



## 人民调解

一张20年前的欠条引发一场纷争——

## 三千元钱到底还了没有？

## 【案情简介】

近日，赤壁市新店镇村民饶某找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人员，并拿出一张2004年写的欠条，希望能够帮助他追回三千元借款。

原来，2004年的时候，同村组的雷某要做新房，苦于资金不够，就向同村村民饶某借了三千元，并写下欠条。随着时间的推移，饶某并未主张归还欠款的权利，其间头部又受到重创，导致回想不起欠条存放的位置。

直到2022年底，饶某搬家时，无意中发现柜子顶部压着的三千元欠条，便向雷某主张归还欠款。雷某以欠款早就归还为由拒绝还款，还说当时是因为双方关系好，就没有索要欠条。而饶某则表示根本就没有还钱。双方僵持不下，饶某便找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

## 【调解过程】

新店镇司法所工作人员在查看欠条后，发现欠条是真实有效的，其上所记载的人员信息、借款金额、签字时间都没有问题，便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因素，导致饶某的权利没有得到主张。

实地调查是化解一切矛盾纠纷的重要手

段。在联系村委会干部后，大家一同来到雷某的家中，实地了解当时欠款归还的实际情况。

雷某向司法所工作人员讲述，当时是因为建新房，还差不少钱，就找同村的饶某借了三千元钱。饶某当时没有那么多钱，便向邻居张某借了两千，一齐凑够了三千。后来雷某的子女在广东务工给家里寄了不少钱，就把所有的欠款都还清了。

司法所工作人员便电话联系了雷某的子女，得知当时的确给父母寄钱用来偿还建新房的债务，但询问到是否偿还过饶某的三千元时，他们表示不是很清楚。

在村委会干部的带领下，大家来到雷某的家中。张某表示事情已经过去快二十年了，记不清楚有没有还这两千元，事情又回到了原点。

在饶某家中，工作人员也是详细询问了当时雷某建房时借钱的情况，并把找张某借两千元的事情进行核实。饶某表示，自己确实找张某借过钱再转借给雷某，但那是另一笔建房借款，自己当时借给雷某建房有好几笔钱。

事情调查至此，对当时雷某是否归还饶某三千元仍是找不到确切证据。

镇村两级调解委员会工作人员商议后，把从雷某和张某调查到的情况和相关的法律知识给饶某进行讲解，在欠条真实有效的情况下，饶某可以通过诉讼的途径主张自己的权利，但都是这么多年的邻居，还是希望能够与雷某协商解决。

## 【调解结果】

通过镇村两级调解委员会工作人员的沟通讲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协议：由雷某一次性支付饶某人民币两千元整，至此双方借款结清。双方都表示，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是最好的，邻里之间就应该和睦相处。

## 【案例点评】

人民调解工作不是“和稀泥”式的调解，而是引导双方当事人“在法律的阴影下交涉”，综合运用法律规则、行规习惯、善良风俗、公平正义观念促进纠纷解决。用综合性思维挖掘纠纷背后的深层次矛盾，注重纠纷解决的高效性、灵活性、合作性，以最省钱的方式最快实现双方当事人利益的最大化，通过协商对话、理性交往，最终形成符合当事人意愿的纠纷解决结果。

(通讯员 来亚)

## 助力法院诉源治理

## 退休老法官成为人民调解员

本报讯 通讯员陈琼报道：通城县人民法院续辉调解工作室在诉前调解阶段，成功化解了两件涉企系列案纠纷，双方当事人已在该院退休法官陈左孟与其他人民调解员的劝解下，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终止事了。

陈左孟调解的案件，一件是罗某等14人在2021年1月至5月，欠通城县某混凝土公司商砼款244390元引发纠纷，另一件为通城县某小区

43名买受人与通城某公司有关商品房赔偿纠纷。

“有困难，找续辉；要帮助，找法援”的说法，在通城已深入人心。“续辉工作室”就是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的窗口。陈左孟曾在通城县法院多个岗位工作三十余年，有着丰富的法律知识和丰富阅历。他退休后成为了“续辉工作室”的一名调解员。

调解时，陈左孟对案件进行了专业剖析，精准地抓住原被告的矛盾焦点，明确告知双方法律后果，并结合情、理、法进行调解，终于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案结事了。

下一步，通城法院将继续秉持优化营商环境的司法理念，以调解之“柔”维护法律之“刚”。发挥诉前调解从源头上化解纠纷的优势作用，有效减少诉讼增量。

## 法治之窗

共同缔造美好生活

## 咸宁法院开展“法治夜校”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蒋昊报道：6月15日，当夜幕降临，咸安区双溪桥镇梅岐村徐仕和湾组的广场上、路灯下，20余户村民渐渐围拢过来，宁静的小村热闹起来，一场与村民面对面、心贴心的“法治夜校进村湾，美好生活共缔造”活动拉开了帷幕。在双溪桥镇调研的咸宁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文锋与当地村民坐在一起，共同唠家常、说法治、活治理。

“别人家的狗叼走了自家的鸡如何索赔？”

“每次催债后，应该怎么留下证据？诉讼时效应该怎么计算？”

“交强险和团体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这两个保险，该买的时候一定要买。”

“都是乡里乡亲的，哪有化不开

的结呢！”

活动中，咸安区法院双溪法庭庭院长王晶结合当地发生的实际案例，就其日常生活中常见的相邻纠纷、借贷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等内容进行以案说法，用通俗易懂的小故事为大家普及了相关法律知识，对居民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解答，还现场传授了如何快速解决邻里间小矛盾的有效方法。

李文锋频频与村民互动，强调要持之以恒、不断完善“法治夜校”活动，把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耳边，用法治理念滋润群众心田，真正让群众身在其中汲取知识，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观念，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

咸宁市强戒所

## 6·26禁毒宣传走进嘉鱼校园

本报讯 通讯员马楚雄报道：为进一步增强中学生禁毒防毒意识，提高中学生对毒品的辨识度，增强对毒品的“免疫力”，全力推进“平安咸宁全域提升”活动，6月15日，咸宁市强戒所联合嘉鱼县岳口镇人民政府、嘉鱼县禁毒办、嘉鱼县南嘉中学共同开展6·26禁毒主题宣传活动。

民警及社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禁毒宣传册、禁毒倡议书、宣传展板等形式向高一学生展示禁毒宣传知识，让他们能够对毒品品种和分类有了初步的认识和了解，提高学生们的毒品识别能力。

咸宁市强戒所教育矫正中心主任

马楚雄围绕“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主题为在座400多名师生讲授了一堂禁毒知识讲座。通过有奖问答、毒品模型展示、案例讲解等形式让学生在座学生都能够对毒品有了一定的认识和了解。

在活动现场，民警号召师生们一起进行禁毒宣誓，表达拒绝毒品的决心和态度。呼吁学生们争做“禁毒志愿者”“禁毒先锋”。这节生动的禁毒宣传课得到了老师及学生们的一致好评。

活动期间，发放宣传册、宣传承诺书、宣传礼品1000余份，让禁毒主题宣传深入校园，“护航青春助成长”。

嘉鱼公安

## 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电诈宣传

本报讯 通讯员周婷报道：为进一步加大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力度，提升辖区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增强风险识别能力，6月15日上午，嘉鱼县公安局渡普口派出所联合镇综治办、县农商行在渡普口正街开展反电诈和非法集资宣传。

宣传活动通过张贴条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居民普及如何有效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等常识，民警向居民群众介绍了非法集资的特点、常见手段、最新兴起的各种诈骗方式，提醒大家要警惕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陷阱，拒绝高利诱惑。

县农商行工作人员向居民普及了金融知识，并提醒居民不轻信高额回报、不向陌生账号汇款，鼓励大家积极检举揭发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册200余份，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群众对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意识，营造出全民反诈反诈的浓厚氛围，切实维护了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隐姓埋名20年

## 命案逃犯夫妻在赤壁落网

本报讯 通讯员兰燕报道：“不是我在郑州杀人的事情？”6月13日，赤壁市周园路附近一私房内，命案逃犯赫某军回答民警。

面对警方，赫某军坦言，因身负命案出逃，20年来，不敢使用自己的真实姓名，一直过着东躲西藏的日子，只能靠打零工维持生计，在被民警戴上手铐的一刻，自己反而放下了多年来压在心头的巨石。

近期，赤壁警方“情指行”一体化中心在该市对重点区域、重点人员开展集中研判攻坚时，发现两名重点人员与河南省郑州市20年前一起命案

逃犯信息高度吻合。该局立即启动“情指行”一体化专项模式开展工作，围绕两名逃犯信息开展深度研判，同时联系河南警方了解案件详情。

两地警方根据两名逃犯活动规律、落脚地点、生活习惯及重点轨迹制定了详细抓捕方案。当日，民警经过摸排蹲守，成功将命案逃犯赫某军、李某侠夫妻二人擒获。

经突审，两名嫌疑人对2003年在河南省郑州市某出租屋内将受害人张某某杀害后逃匿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案两名犯罪嫌疑人已移交至河南警方进一步审查。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被网上追逃

## 赤壁警方成功规劝“蛇头”回国自首

本报讯 通讯员叶伟报道：“警察同志，我自首，马上就回国。”男子因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被列为在逃人员并网上追逃，在民警不断规劝下选择回国自首。近日，赤壁市新店派出所抓获一名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蛇头”。

今年3月初，新店派出所正在办理一起偷越国(边)境案时，获取一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线索。民警根据线索循线追踪，随即对嫌疑人胡某某进行深挖细查，而胡某某在行迹败露前已逃至柬埔寨。随后，公安机

关将胡某某列为在逃人员上报网上追逃，同时对胡某某及其家人开展规劝工作希望其回国投案自首。

在民警不断的政策攻心、反复规劝及情理感化下，胡某某最终答应回国投案自首。

近日，办案民警赶往广州将胡某某押解回赤壁。经审讯，胡某某对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胡某某因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

## 救生杆撑起生命“防护伞”

近日，通山县公安局陆续在各乡镇水库、河道、水闸、山塘等临水易发生溺水事故区域，投放了800根溺水救援杆，坚决守住辖区溺水事故零发生底线，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溺水救援杆长约6米，平均重量4公斤左右，贴有“溺水救援 请勿占用”字样。在溺水险情发生时，分布在水域岸边的救生杆能有效地缩短救援时间，降低施救者溺水的风险，撑起了一把坚固的“生命防护伞”。

通讯员 柯国强 摄



## 严把“执法关” 筑牢“防火墙”

——咸宁高新区税务局深入推进精确执法

通讯员 李克彬 李燕 吴郑雨城

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以下简称高新区局)围绕精确执法做文章，全面探索推行税收业务督察员(以下简称督察员)制度，实现执法全过程督察，积极推动法治税务建设纵深发展。

## 夯基固本，为精确执法赋能

健全制度体系，明确执法尺度。构建以“1+3”精确执法制度体系，“1”即《法治税务建设长效机制》，“3”即《税收业务督察员工作制度》《税收业务标准化管理工作制度》《税收业务标准化清单》，明确法治税务建设工作目标、工作职责和业务标准87条，赋能税收执法人员心中有数、手中有度，最大限度地杜绝随意执法、无效执法。

组建督察团队，丰富组织维度。以跨部门业务流程梳理优化为切入点，组建税收业务督察团队，在各业务股室配备税收业务督察员岗位，打通业务部门执法工作壁垒，全方位督察区局税收业务流程，着力破解现有征管模式下业务流程与职责履行匹配错位问题。

注重素质提升，加强培训力度。将税收业务督察员教育培训内容列入干部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针对督察员定期开展业务和技能培训，搭建学习交流交流平台加强督察员间信息沟通和经验交流，不断提升业务督察员的岗位本领和履职能力。目前高新区局税收业务督察员队伍共有16名业务骨干，其中有3名税务师、2名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

师，已形成一支“勇于涉险滩、擅于解难题、敢于辟新径”的精确执法主力军。

## 严督实导，为精确执法把关

拓展事前提醒范围，解“惑”先行。业务股室将2名督察员互设为AB角，赋予督察员执行者、指导者、监督者职能，紧盯催报催缴、文书送达、“首违不罚”判定等易产生争议税务事项，督察员相关责任人积极对纳税人缴费人进行涉税事项事前提醒、税收优惠政策事前精准送达、收集涉税疑难杂症等，促使纳税人缴费人降低违法违章行为发生概率、正确执行税费政策、应享尽享及时享税收优惠。

明确事中审核标准，把“关”从严。制定事中审核事项27条，明确由督察员负责法制审核工作，在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深入调查、获取充分完整证据资料、拟出具执法文书后，督察员从流程合规性、证据相关性、数据准确性、文书规范性等方面对文书进行案头审核评价，提出整改意见及建议，最后出具正式的执法文书。经此流程后，高新区局重大执法正确率达100%。

加强执法事项整改，有“错”必纠。通过对执法行为的全过程、连续性的监督，发现执法行为潜在风险，分析其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防范系统性执法风险；针对文书不规范等现象，督察员制作详尽的说理式文书模板，让一线执法人员学习、掌握，并每月对执法文书进行抽检、通报结果，高新区局执法文书规范性有了显著提升。

## 勤征细管，为精确执法提效

聚焦执法督查，定期整改提质效。每年在7月、12月分别进行两次税收业务执法检查，抽调督察员30余人次，全方位检查区局业务工作。截至目前，高新区局已开展执法检查4次，查出问题40余个，已整改问题30余个。

聚焦以案释法，宣传教育提质效。高新区局积极利用以案释法手段，对典型违法案件、普通违法案件，采取制发公文、提示提醒函等方式，在区局进行通报，引以为戒；对优秀典型案例的案列，采取专题培训学习班、制作视频学习资料等方式，在全局覆盖宣传、示范引领。目前已开展以案释法活动3次，制发提示提醒函33份，挖掘出优秀典型案例2个。

聚焦党建引领，深度融合提质效。将税收业务督察员制度与党支部建设相结合，优先选拔督察员担任总支委员、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利用支部主题党日平台，由税收业务督察员开展“一案五说”(说纪、说法、说德、说害、说责)。目前高新区局共有5名督察员担任党务干部，今年共开展“一案五说”5期。

## 法治亮点

FAZHILIANGDIAN